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及
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股東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行將於2013年6月6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所載列關於「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決議案將提請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13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2
2012年度股東大會	3
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王洪章
張建國

非執行董事：

王勇
朱振民
李曉玲
陳遠玲
董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志剛
詹妮·希普利
伊琳·若詩
趙錫軍
黃啟民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2樓

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及
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行謹定於2013年6月6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

近日，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提名王辛敏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請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

監督委員會已依據本行章程對王辛敏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將作為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普通決議事項中第8.5項議案，提交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所述，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所載列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建議任期三年，至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辛敏先生簡歷如下：

王辛敏先生，61歲，2008年2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紀委副書記，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監察部派駐中國人民銀行監察局局長，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巡視組第二、第五組副局級巡視專員，1995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中央紀委第八紀檢監察室正處級、副局級監察專員，1990年8月至1995年8月任中央紀委辦公廳案件管理處正處級副處長，1983年7月至1990年8月任中央紀委第五紀檢室副處長。王辛敏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法學學士。目前擔任中國監察學會金融分會秘書長。

王辛敏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述內容之外，王辛敏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聯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董事會函件

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目前也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2012年度股東大會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有關提請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啓

2013年5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建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3年4月22日刊發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其中載列了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3年6月6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除本行於2013年4月22日刊發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5 選舉王辛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3年5月10日刊發的關於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公告及於2013年5月10日刊發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3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張建國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啟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陳遠玲女士和董軾先生。

2012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補充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提請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2012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為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